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08人，代表股份数1,036,104,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6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997,870,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5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205人，代表股份数38,234,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336%。

（2）公司11名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33,203,561	99.7200%	2,720,020	0.2625%	181,300	0.0175%	是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33,779,461	99.7756%	2,229,620	0.2152%	95,800	0.0092%	是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33,202,561	99.7199%	2,703,020	0.2608%	199,300	0.0192%	是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033,546,561	99.7531%	2,462,520	0.2377%	95,800	0.0092%	是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33,285,161	99.7279%	2,703,020	0.2608%	116,700	0.0113%	是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6.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12,116,517	99.1047%	2,723,820	0.8649%	95,800	0.0304%	是
6.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57,117,479	99.6166%	2,760,520	0.3632%	153,300	0.0202%	是
6.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3,244,661	99.7240%	2,764,520	0.2668%	95,700	0.0092%	是
6.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033,200,961	99.7197%	2,764,520	0.2668%	139,400	0.0135%	是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32,578,961	99.6597%	3,326,620	0.3211%	199,300	0.0192%	是
8.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33,256,661	99.7251%	2,752,520	0.2657%	95,700	0.0092%	是
9.00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033,203,061	99.7200%	2,762,520	0.2666%	139,300	0.0134%	是

（二）累积投票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获得通过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0,828,868	99.4908%	是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0,842,181	99.4921%	是
10.03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0,978,481	99.5052%	是
10.04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0,308,172	99.4405%	是
10.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1,030,832,909	99.4912%	是
10.06	选举邢中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0,931,320	99.5007%	是
10.07	选举季大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031,109,733	99.5179%	是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1,030,995,004	99.5068%	是
11.02	选举江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1,030,992,316	99.5066%	是
11.03	选举田大原先生为独立董事	1,030,940,257	99.5015%	是
11.04	选举潘士远先生为独立董事	1,031,171,170	99.5238%	是
11.05	选举刘柏先生为独立董事	1,031,111,190	99.5180%	是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6下设的4个子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针对议案6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持有公司30.81%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01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持有公司11.80%股份的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6.02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获得的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陈铁志先生、曲国辉先生、秦音女士、邢中成先生、季大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江萍女士、田大原先生、潘士远先生、刘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江萍女士、田大原先生、潘士远先生、刘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与绩效管理方案》。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中，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关于议案2、3、4、5、6、7、8、9、10、11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6,537,135	94.0163%	2,229,620	5.7372%	95,800	0.2465%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5,960,235	92.5319%	2,703,020	6.9553%	199,300	0.5128%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6,304,235	93.4170%	2,462,520	6.3365%	95,800	0.2465%
5.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6,042,835	92.7444%	2,703,020	6.9553%	116,700	0.3003%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6.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6,042,935	92.7446%	2,723,820	7.0089%	95,800	0.2465%
6.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5,948,735	92.5022%	2,760,520	7.1033%	153,300	0.3945%
6.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6,002,335	92.6402%	2,764,520	7.1136%	95,700	0.2463%
6.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5,958,635	92.5277%	2,764,520	7.1136%	139,400	0.3587%
7.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336,635	90.9272%	3,326,620	8.5600%	199,300	0.5128%
8.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014,335	92.6710%	2,752,520	7.0827%	95,700	0.2463%
9.00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35,960,735	92.5332%	2,762,520	7.1084%	139,300	0.3584%

（二）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586,542	86.4239%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599,855	86.4582%
10.03	选举陈铁志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736,155	86.8089%
10.04	选举曲国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065,846	85.0841%
10.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33,590,583	86.4343%
10.06	选举邢中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688,994	86.6875%
10.07	选举季大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33,867,407	87.1466%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33,752,678	86.8514%
11.02	选举江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33,749,990	86.8445%
11.03	选举田大原先生为独立董事	33,697,931	86.7105%
11.04	选举潘士远先生为独立董事	33,928,844	87.3047%
11.05	选举刘柏先生为独立董事	33,868,864	87.15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赵怀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推选董事李福春先生为会议主持人。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现场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8名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李福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李福春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的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何俊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分项表决）

1.董事会选举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陈铁志先生、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

按照《公司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时，董事会聘任独立董事江萍女士担任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ESG顾问。

2.董事会选举江萍女士、潘士远先生、曲国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选举卢相君先生、刘柏先生、秦音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选举田大原先生、季大坤先生、刘洋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分项表决结果：以上审议事项均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江萍女士为主任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为主任委员；第十二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推选独立董事田大原先生为主任委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何俊岩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何俊岩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分项表决）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董晨先生、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张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聘任王爱宾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

4.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

5.聘任孔亚洲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6.聘任张士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分项表决结果：以上审议事项均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文化建设实践评估自评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5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和公司第三届员工代表大会2026年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包括8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福春先生（董事长）、何俊岩先生（副董事长）、陈铁志先生、曲国辉先生、秦音女士、邢中成先生、季大坤先生。

2.独立董事：卢相君先生、江萍女士、田大原先生、潘士远先生、刘柏先生。

3.职工董事：刘洋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2026年5月15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非独立董事暂时空缺1名，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完成补选。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2）及本公告附件。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4人）：李福春先生（主任委员）、何俊岩先生、陈铁志先生、邢中成先生。独立董事江萍女士担任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ESG顾问。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人）：江萍女士（主任委员）、潘士远先生、曲国辉先生。

3.审计委员会（3人）：卢相君先生（主任委员）、刘柏先生、秦音女士。

4.风险控制委员会（3人）：田大原先生（主任委员）、季大坤先生、刘洋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何俊岩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董晨先生、王天文先生、李雪飞先生、张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爱宾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孔亚洲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张士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聘任王天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洋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自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其他有关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刘树森先生、于来富先生、刘继新先生、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董曼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公司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一、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洋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洋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俊岩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第五届委员，吉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长春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俊岩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晨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夏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执行总经理（行政负责人）；西南证券研发中心总经理；宏源证券研究所（机构客户部）所长（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研究咨询分公司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晨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天文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吉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委员、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曾任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总监，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天文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王爱宾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证券业协会合规管理与自律处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会理事，北京金融服务法学会理事，北京银行法学会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调解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员。曾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标准工作委员会高级主办、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创新支持部部门负责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合规总监，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王爱宾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雪飞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纪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吉林省资本市场发展促进会副会长、秘书长，长春市南关区第十八届、第十九届人大代表。曾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证券营业部、同志街第三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机构业务部、金融产品部、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总裁助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富资管业务委员会主任，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雪飞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克伟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长春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室主任；长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主任科员；长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助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行政总监、纪委书记。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工会主席，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克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薛金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证券业协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金艳女士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孔亚洲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网产品线产品研发经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数据科学研发中心负责人、技术创新总监。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

孔亚洲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士松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区域总经理助理、区域负责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董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机构融资部总经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债券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债券业务总部总经理；中科元创公共服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张士松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曾于2023年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同年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张士松先生具备10余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与业务发展具备深刻洞察与专业研判能力。经公司综合评估，张士松先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事项不会影响其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张士松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附件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一、董事会秘书张士松先生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10-63210808
传真：010-63210807
电子邮箱：zhangss1@nes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楼4层

二、证券事务代表刘洋女士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431-85096806
传真：0431-85096816
电子邮箱：liuyang_2677@nesc.cn
通讯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11楼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0,881,245 股（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0,147,895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1人，代表股份346,464,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27,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5人，代表股份339,937,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11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17人，代表股份28,750,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24%。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2,95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73%；反对2,72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9%；弃权7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24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963%；反对2,72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8%；弃权7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9%。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3,161,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66%；反对2,5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3%；弃权7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4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111%；反对2,5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4%；弃权7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5%。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3,165,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79%；反对2,5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3%；弃权7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451,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268%；反对2,51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4%；弃权7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9%。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979,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4%；反对1,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4%；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7,265,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349%；反对1,456,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56%；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5%。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029,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7%；反对2,49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弃权9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315,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544%；反对2,494,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8%；弃权9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64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0%；反对2,78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5%；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933,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26%；反对2,78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3%；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744,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50%；反对2,7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1%；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30,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407%；反对2,70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3,636,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9%；反对2,81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3%；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922,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50%；反对2,814,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5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95%；反对10,63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10%；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6%，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7,954,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95%；反对10,637,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010%；弃权15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96%。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独立董事雷英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等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 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会重大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审议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3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深圳广电文创中心23层公司2301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育民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赵为纲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代表股份数为593,914,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0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90,205,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

3.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人，代表股份66,978,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269,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3,70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560,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30,286,7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68%；反对63,601,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8%；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30,286,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67%；反对63,601,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8%；弃权26,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6]518Z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163,895.81元，母公司净利润-41,246,311.5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2025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5,772,593.49元，减去2025年度分配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40,127,958.00元后，母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64,398,323.93元。

鉴于2025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593,552,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33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1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8%；反对335,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1%；弃权2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3,560,2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327,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381,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50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4%；弃权31,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46,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2%；反对501,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弃权31,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389,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7%；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0%；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54,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2%；反对49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64%；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55,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6%；反对32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619,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3%；反对327,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62,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8%；反对327,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弃权23,9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422,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2%；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66,486,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54%；反对468,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0%；弃权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陈嘉煜和李雯颖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静瑜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646,907股，根据公司股东李宏庆于2025年5月6日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调整后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39,912,289股，上述139,912,289股未计入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7,927,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904,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023,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45,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02,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9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3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9%；反对1,470,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55%；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352%；反对1,470,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20%；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32,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99%；反对1,4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6%；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50,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073%；反对1,472,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399%；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5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7%；反对1,391,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7%；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0,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547%；反对1,391,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24%；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11,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72%；反对1,487,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9%；弃权2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29,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784%；反对1,487,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29%；弃权28,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97,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3%；反对1,40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1%；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4,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096%；反对1,407,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376%；弃权22,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19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8%；反对1,70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1%；弃权2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6,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28%；反对1,706,2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737%；弃权22,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24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03%；反对2,66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9%；弃权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202%；反对2,663,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208%；弃权23,1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35,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8%；反对1,59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49%；弃权2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57%；反对1,593,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46%；弃权24,4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99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16%；反对1,63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7%；弃权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9,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201%；反对1,63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09%；弃权25,0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56%；反对1,39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75%；弃权4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9%。

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11,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537%；反对1,391,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920%；弃权42,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方冰清律师、胡建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